

塔里木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选拔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招生制度体系，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指招生单位对递交入学申请博士学位的学生进行筛选，合格者接受能力测试，综合考核、择优录取的招生制度。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原则，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招生过程中的把关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全面指导、监督“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全过程，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招生就业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年度工作方案、组织专业考试并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实

施细则，组建专家组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严格执行集体研究、集体决定制度，组织开展博士招生选拔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第六条 专家组由学科负责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一般为5人（含）以上组成。负责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议，组织笔试及综合面试，并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独立评分。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规模

第七条 招生专业。凡列入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专业均可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八条 招生规模。学院根据符合“申请考核制”条件的申请人数、生源质量和招生指标确定招生规模，但与硕博连读方式招生人数总和不超过该专业招生总指标。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符合博士报名条件，且科研能力强，有潜力，有发展前景的考生。

第十条 学位要求。已获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科研要求。近五年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1项课题；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学科竞赛奖励三等奖及

以上奖项（排名前三）；或在报考专业及相关领域发表 1 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主持编纂并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二）。

第十二条 外语水平要求。大学英语 CET-4 \geq 425 分或 CET-6 \geq 355 分(满分 710)或 IELTS \geq 4.5(满分 9)或 TOEFL \geq 60(满分 120)。

第五章 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制”程序包括个人申请、材料审查、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四个阶段。招生学院根据不同学科培养目标确定相应人才选拔标准，制定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报招生就业处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十四条 专家组成。材料审查组由学位点负责人、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综合考核组主要由学位点负责人、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

第十五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须按要求进行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和招生学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个人水平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材料审查。材料审查组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申请考核制”条件者按学院实施细则进行初审评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报招生就业处复审后，在官网公布。

第十七条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组按照本学科人才选拔标准对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考核并按百分制评出成绩。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笔试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择优录取。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依据公布的录取办法，结合材料审核、综合考核结果，对申请人政治思想素质、身体和心理健康等情况全面评估，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择优确定推荐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形成拟录取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不得录取。

第六章 审核与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审核。审核申请者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否真实、完备、有效，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二十条 考核。考核分为材料评议、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总分 300 分。考核总成绩=材料评价成绩*30%+专业笔试成绩*30%+专业素质面试成绩*40%。

第二十一条 材料评议。满分为 100 分，由至少 5 名专家对申请者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项目、学术水平、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书、推荐书等书面材料进行独立的审议、评估、打分，并出具书面评议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业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和培养潜质。

第二十三条 综合面试。包括两部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面试。主要考查申请者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不计算考核总成绩，不予录取。

2. 专业素质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生，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研究能力、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意识与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组现场独立评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材料审查、综合考核的原始材料学院存档，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第二十五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形的教师应回避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过程，导师应回避报考本人的申请人的综合考核过程。

第二十六条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